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副经理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任职资格合法

我们认真审查了张耀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条件。

二、履职能力胜任

我们认真审查了张耀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二、选聘程序合法

本次聘任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聘任张耀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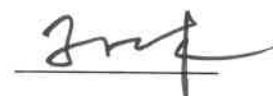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吕长江

王泰元



孙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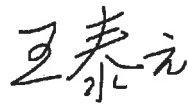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吕长江



王泰元

孙林

2022年12月10日